

邵阳县河伯乡石塘村历史遗留选锑 废渣整治项目建设 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邵阳县河伯乡石塘村历史遗留选锑废渣整治项目

发包方：邵阳县河伯乡人民政府（盖章）

承包方：湖南森宝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邵阳县河伯乡石塘村历史遗留选锑废渣 整治项目工程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邵阳县河伯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湖南森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由湖南森宝建设有限公司中标本项目的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邵阳县河伯乡石塘村历史遗留选锑废渣整治项目

2、项目地址：邵阳县河伯乡

3、工程内容及规模：废水处理工程、固废暂存区（临时）、基坑支护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废弃构筑物拆除工程、地下水导排工程、管控区场底防渗、渗滤液导排工程、管控区边坡防渗、管控区封场系统、废渣集中管控区、生态修复工程。

4、项目负责人：言俊 17773313402，身份证号(430203197511066039)

二、合同总价：

大写：叁佰肆拾壹万伍仟贰佰捌拾肆元玖角捌分（¥：3415284.98 元）

本合同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上述工程量清单报价所列综合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特征所描述工程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返工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费和建筑垃圾处置

费、渣土外运处理费、税金（增值税）、管理费、利润等所需一切费用，且已综合考虑人工、机械涨价等市场及政府政策性文件调整等风险因素（地材除外），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其他因素而调整，结算时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三、承包方式：双方约定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计价，清单内项目以中标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标准，按“量变价不变”原则包干。

四、施工期限：本工程暂定于2025年5月28日开工，2025年11月24日竣工，工期为1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本工期已综合考虑节假日、雨雪天、高温天、疫情防控等因素，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工期不顺延。

五、施工及质量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根据设计图细化后采购方认可的施工图纸或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不得私自更改施工方案，确需更改施工方案的必须以甲方签章的变更设计或变更通知为依据。

2、所有材料须经甲方管理人员检验合格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但甲方的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者免除乙方任何质量责任，同时，乙方确保其采购的材料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纠纷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本工程质量双方约定为合格工程标准。乙方应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如未达到合格质量目标，乙方应当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整改，整改后应一次验收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检测费、拆除费、施工费以及二次验收等所产生的
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逾期完工的违约责
任。

4、甲方验收不视为最终验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的
任何责任,最终验收以国家权威部门验收结果为准。

六、安全文明要求

1、乙方按国家和湖南省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
防护措施,承担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
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
方负责。事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和工程
监理及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事故,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
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和工程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
门的要求处理。

2、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影响周围人员的正常生活,由于
乙方不文明施工造成的不良后果应由乙方负全责。

3、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或本合同终止、解除后1日
内,乙方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所有的施工机械、装备、
剩余材料设备、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和各种临时设施等。
如乙方不遵守此等指示,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清理工作,
并由乙方负责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乙方对费用数额无异议,
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负责调处周边矛盾,并承担与
此有关的费用,不得因为调处周边矛盾影响工期。

5、施工过程中由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确保施工范围内甲方权属管线、树木、花草、房屋、第三
方财产等财产安全,如有丢失或损坏乙方必须照价赔偿。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派驻工地代表1人，姓名李伟军，联系电话13570928891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决定，甲方可更换其代表，甲方代表可将其权利和职责委托给现场相应授权人员，并可随时撤换任何此类委托。

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出工程施工进度时间节点要求，在乙方无任何违约且满足本合同约定结算条件的情况下，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应及时对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总进度计划进行审核。

5、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与相关方的协调工作。

6、对乙方运至工地的材料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令其停止使用，并限期将其运出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结算。

8、施工期间，对于乙方与其他分包方、材料供应商或总包方就质量、进度、现场管理等问题的意见分歧，甲方有权做出最终调解，分歧各方均应无条件接受，乙方应立即执行。

9、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雇员或其他人的意外或伤亡，皆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必须保障甲方无须承担任何有关的索赔、要求、诉讼等费用和支出。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企业资质 专业承包环保工程贰级，项目联系

人姓名言俊，联系电话18632242886。

乙方对上述指定人员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七个工日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不发生变更。

2、乙方项目负责人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即为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规程操作，加强项目管理。乙方施工项目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害，概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和其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3、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及阶段进度计划，结合设计图纸、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后执行。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的变化，随时调整作业计划，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确保工程如期完工。

4、乙方采购材料必须先书面呈报甲方，由甲方书面认可后方能进场，因使用不合格产品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5、在施工中出现问题，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需相关单位协助解决的，应向甲方提出请求协助解决的书面报告，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的人员到现场视察并协助解决处理。

6、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要求，接受及执行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合理指令，配合做好竣工验收的一切工作，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和工作指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而影响工程施工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7、乙方必须教育和督促施工现场的人员遵守政府部门的有关法规和管理规定。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文明，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且应及时清除垃圾、积水和不使用的临

时设施。

8、已完工工程未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9、乙方应保证现场内有足够的、技能满足要求的劳务人员，并按工程进展需要及时补充。乙方劳务人员不与甲方发生劳动关系，乙方需足额向劳务人员支付工资报酬等费用，否则，若导致甲方垫付的，甲方有权按照垫付金额的 2 倍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周边关系，由此发生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必须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不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部分，代替乙方支付其拖欠工资，因此造成对甲方名誉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12、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及条件，并在合同期间维持该资质、条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并按合同约定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不免除乙方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乙方拒绝返工或者经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每拖延一天，须按合同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撤场，已完工程量按合格部分工程量的 80%结算。

3、乙方擅自将本工程转让、转包或肢解分包，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撤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还需对实际履行的第三方行为及工程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出现其他违约情况，则根据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小、严重程度，乙方不仅要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提出终止合同。

5、上述各项违约金、罚款、损失费用互不抵充，甲方可在本合同任何一次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6、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额赔偿责任，甲方损失包括因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等，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在待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质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工程保修按原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算，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免费返工，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乙方对费用数额无异议，甲方有权从乙方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十一、工程竣工结算

施工总造价组成：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内容、甲方签章同意的签证单及变更任务单等。双方约定结算方式如下：

1、招标范围内清单工程量执行中标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量变价不变原则调整工程结算总价。

2、如果一个项目中有项目特征完全相同的清单子项目，而乙方报价不一致的，结算时按报价最低的综合单价计算。

3 清单内容以外的工程结算造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计算，并执行投标时下浮比例：

3.1 与清单项目相似或近似的参照清单单价结算；

3.2 湘建价〔2020〕56号文“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及其相关文件；

3.3 《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第一期）湘建价〔2022〕146号》；

3.4 湘建价〔2019〕47号文，关于调整建筑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价格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

3.5 湘建价〔2024〕20号湖南省建设工程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24年度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

3.6 清单外项目材料价格执行同期《邵阳工程造价文件》发布价、发布价没有的材料价格，看样订货，执行双方确认的签证价。

3.7 签证中的具体金额均按全费用综合价结算；

3.8 清单外总价下浮比率=（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4、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应提交合

格完整的工程结算申报书。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完整结算申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初审。

5、乙方提交竣工结算书，所报工程竣工结算价应真实准确。工程竣工结算价经审核，误差不得超过 10%（含 10%）。

十二、合同价款支付

1、工程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完成工程量 40%，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工程量 70%，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经第三方造价公司、财政局和审计局审计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满 1 年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计算起点），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结算金额的 3% 的尾款。中标人提供应支付款项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将工程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指定账户不发生任何变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须先行出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其义务。

十三、其他

1、各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应相互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后，并且各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5、通知与送达：乙方保证本合同签章处约定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联络信息真实、有效，并明确知晓甲方、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按照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送达函件、文书等，即使送达不成，亦具有视为送达的法律后果。乙方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否则，甲方、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根据乙方指定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于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联络信息变更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此项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刘兴

民政府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邵阳县河伯乡人民政府

备案单位：_____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5月27日



阳公二